**关于企业申报岗前职业培训补贴的**

**通 知**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各企业：

根据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《2019年继续推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忻人社函[2019]2号文件精神，对企业与当年新招聘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可在双方履行合同期满2个月后，按每人300元的标准，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劳动保障所提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，并作出真实性承诺。劳动保障所审核、公示，报财政部门复核拨付。双方履行劳动合同1年内新招用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能力证书或提升一个技能等级的可再按每人300元标准申请补贴。若经调查发现不真实的，追回已申领的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下一年度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格。

所需提供资料如下：

企业岗前职业培训补贴申请书

实施方案

实名制台账

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

新招聘人员培训人员花名册

（双方履行合同劳动合同期满2个月后）

（户口本户主+本人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）

就业创业证编号（就业服务中心出）

劳动合同复印件

两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证明或缴纳社会保险凭证

承诺书（旅行社）

书面说明（上一年度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）

影像资料（培训照片、培训老师）

办理期限：2019年6月6日——10月1日

如有不清楚的，请咨询五台山劳动保障所（就业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刘泽荣 联系电话：0350--8759106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劳动保障所

2019年6月11日